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曼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曼玲犯如附表所示陸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曼玲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

平原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前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程序上經發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惟未據其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；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業經執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7.1	本院114年度 原簡字第142 號	114.10.20	本院114年度 原簡字第142 號	114.12.30
2		拘役2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7.13				
3		拘役15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6.5				

(續上頁)

01

4		拘役5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10.22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5號	115.4.27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5號	115.6.3
5		拘役5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10.15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9號	115.4.27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9號	115.6.3
6		拘役2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1 日	114.10.8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14號	115.4.27	本院115年度 原簡字第14號	115.6.3
備註：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已執畢)。							